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专业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

合 同 编 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 包 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1.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规模、特征：1、排桩+冠梁；2、锚索+腰梁；3、土钉支护；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为了保证基坑稳定达到安全施工要求，如遇局部地质基坑情况复杂可调整锚杆长度，长度、规格按施工图（含泄水管）进行施工，现场施工中根据基坑支护实际情况由设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1.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包含施工所需全部架体搭设、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检测费及施工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1.8 岩土工程量：完工后按实际支护面积和锚索腰梁长度、冠梁排桩长度结算。最终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平面图及基础图	1	全部	合同签订日
2	施工区域内地下埋置物情况	1		合同签订日
3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4	基坑支护施工图	1		合同签订日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		年 月 日
2	安全施工资质	1		年 月 日
3	施工方案	1		年 月 日
4	竣工资料	1		竣工验收 25 日内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完工，工期为 25 天。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单价计算标准：土钉支护 153.0 元/m²（单价包干）。锚索 250 元/m、腰梁（双支）297 元/m；排桩 1280 元/m；冠梁 851 元/m；最终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5.2 本岩土工程施工费总额为暂定价 ¥1233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暂定工程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排桩	525	m	1280 元/m	672000
2	冠梁	150	m	851 元/m	127650
3	腰梁	150	m	297 元/m	44550
4	锚索	1100	m	250 元/m	275000
5	土钉支护	450	m ²	153 元/m ²	68850
6	检测费				45000
	合计				1233000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四 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

	拨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一次	支护桩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40%；	40%	¥493200.00
第二次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所有工程资料及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50%	¥616500.00
第三次	工程验收完成、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造价支付结算总价的 7%。	7%	¥86310

第四次	9#、11#楼工程主体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3%质保金。	3%	¥ 36990
-----	-----------------------------------	----	---------

5.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5.5 本合同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总包配合费（不含水电费和资料费）。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5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发生变更时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完成 44#小区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7.2.6 基坑支护设计的图纸设计、审查和专家方案的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由承包人自行一次性支付给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叁万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所有款项；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已完成工作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但承包人严重违约的，不受本条约束。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延迟支付工人工资发生工人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或因索要工资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8.2 发包人无故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的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工程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承包人按工程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4 承包人交付的基坑支护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比例为实际损失的 100%。

8.5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1%计算);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盖章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两天内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申请检验,直至合格;如因此延误工期的按 8.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接通知后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

10.3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包人逾期采取有效措施或不采取措施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三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并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1、承包人结算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如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付。 2、发包人提供接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接头并承担费用，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施工，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基坑支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范围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盖章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6、发包人支付第三次工程价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 100% 的全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及时进行送检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送检、排桩低应变力检测、锚索抗拔试验等。 8、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包含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检测资料等所有工程资料）。本条约定与上述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项目负责人（杜绍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0104795798502L

详细地址（含门牌号）：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 136 号汇轩大厦 10 层

单位电话：0991-7674655 15276559676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
账 号：0000020000110046928282

邮政编码：830011

法人代表（刘长春）面签或私章：

法人代表手机号：13999878469

法人代表邮箱号：249720894@qq.com

法人代表微信号：13999878469

委托代理人（徐彩花）面签：徐彩花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18195887894

委托代理人邮箱号：394472152@qq.com

委托代理人微信号：XCH39447215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项目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

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惩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

的 3%以内;

-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2 年 7 月 23 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
(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1-7674655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长春承诺签字）：



手机：13999878469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彩花承诺签字）：

徐彩花

手机：18195887894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 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项目 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 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1-7674655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长春承诺签字）：



手机：13999878469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彩花承诺签字）：

徐彩花

手机：18195887894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后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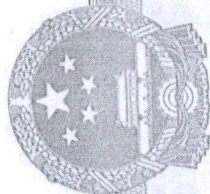
承包人营业执照

承包人资质证书

承包人开户许可证

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95798502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仓储服务、运输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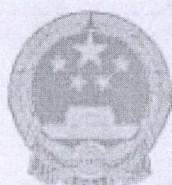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
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95798502L 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5010305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6/01/25至2021/12/3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6/01/25至2021/12/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6/01/25至2021/12/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16/01/25至2021/12/31)



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y.xjjs.gov.cn/>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建建函〔2021〕129号]

作者: 日期: 2021-12-23 来源: 建管处 浏览次数: 2388次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兵团各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 经研究, 现决定延长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和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自动延续, 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上述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无需申请资质延续。

三、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 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不纳入统一延期的范围。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3日

企业名称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楼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建立时间	200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0104795798502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65005758-6/1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春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长春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黎孝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303193-kj 原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4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1001室、
1002室、1003室、10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95798502L 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B265005755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2020/12/01至
2024/11/19）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2019/11/19至2024/11/19）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2020/12/01至2024/11/19）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
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95798502L

主要负责人：刘长春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07]00127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1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3月21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8810006245804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新疆圣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ھېسابن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ۇق.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0609356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刘长春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融汇支行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00000020000110046928282

كىشىنىڭ ئارقا قولى (تامغا)

发证机关 (盖章)

2012 年 06 月 19 日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0E00692R0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95798502L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换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2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 www.wsf.cn 查询, 亦可登陆 www.jas-anz.org/register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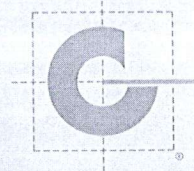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3号楼2层
(大门口东行350米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14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0S05087R0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95798502L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换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2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组织相关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a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三区5号院23号楼2层
(100020) 010-64351013/12

签发: 张明

世标认证
OHS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0Q00691R0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95798502L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10层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换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2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www.jas-anz.org/register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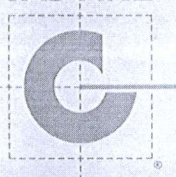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望园路123号23号楼2层
(电话: 010-86183512)

签发: 张传

世标认证
ISO9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刘长春 身份证号：650300197302121879

性别：男 年龄：49岁 职务：总经理

系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 7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长春（姓名）系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徐彩花（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的画堂春锦苑 9#、11#楼基坑支护施工工程相关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长春（盖个人章）

身份证号码：650300197302121879

委托代理人：徐彩花（签字）

身份证号码：652324197906303828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2-12-05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212051252000347961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营销部
标题	重新报批-画堂春锦苑一期集团调整为通力股份总包后, 重新上报基坑支护、门窗、消防、售房部中央空调及内装等5个专业分包合同, 请各位领导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06、007、008、009、010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库尔勒坚乐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门窗)、新疆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内装)
情况说明	重新报批简要说明: 一、集团公司就画堂春锦苑项目, 调整为通力建设股份总包后, 对原通力房产已评审的以上5个专业分包合同, 通力股份重新向集团报批。 二、本次报审的5个专业分包合同, 主要对分包方企业证照、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安全管理责任等进行了完善。包括乙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提供。 三、关于质保期计算时间, 门窗、空调、内装3个合同均补充统一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各合同约定) 四、售房部内装合同, 工程期限经与倪大伟协商后, 调整如下: 于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画堂春锦苑17#楼一楼售房部装修清单、效果图及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 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 达到甲方对画堂春锦苑17#楼售房部的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开工, 则工期顺延, 但总工期不变仍为60个日历天。
附件	22.12.1修改123.3万(圣峰)基坑支护专业施工-画堂一期二标段(9#、11#楼).doc ✓ 22.12.3修改307万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3、14、15、17、18#楼.doc 22.12.3修改420万(建邦)消防工程合同-画堂春锦苑一期.doc 22.12.5修改13万中央空调安装合同-画堂春一期17#-楼售房部.doc 22.12.5修改95万内装合同-画堂春锦苑一期17#-楼售房部.doc
审批流程	各位领导好, 现将原房产审定5个专业分包合同, 发至本群供各位领导审批参考。详见附件 (房产审定且签订基坑支护施工-画堂春锦苑9#、11#楼2022.07.21(批注及修订版)(2)(1).doc;房产审定画堂春锦苑一期消防工程合同(批注及修订版)(1).doc;房产审定0905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3、14、15、17、18#楼(批注及修订版).doc;房产审定1027中央空调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7#楼售房部一楼(批注及修订版).doc;房产审定0920画堂春锦苑售房部装修合同(批注及修订版).doc) 黄勇 添加评论 2022-12-05 13:22:37
	房产分包变更为股份建设总包后分包, 同意变更合同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李全伟 2022-12-05 13:51:19
	以评审过的, 换甲方, 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2-12-05 14:59:44
	合同前期已评审过, 本次合同主要将合同签订主体由房产公司变更为通力建设。请领导审批!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贺宇 2022-12-05 15:54:31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张强	2022-12-05 16:20:46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2-12-05 16:22:26
杨秀萍 已同意	签名: 杨秀萍	2022-12-05 16:48:08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陈七斤	2022-12-05 16:58:52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张璐燕	2022-12-06 10:44:28
抄送 熊启东, 沈陈瑾慧, 王志华, 付光英, 管锡哲, 李全伟, 周佳奇, 冯建辉, 贺宇, 张强律师, 杨秀萍, 陈七斤, 管丽萍		2022-12-06 10:44:28

打印时间: 2022-12-06 11:11 打印人: 黄勇